公司代码：603855 公司简称：华荣股份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本报告日总股本337,559,000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荣股份	6038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宗斌	宋宗斌
办公地址	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	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
电话	021-59999999	021-59999999
电子信箱	hrzhd@warom.com	hrzhd@waro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立足防爆主业，新能源EPC、专业照明产业协同发展。

根据联邦德国物理研究院（PTB）的数据，2019年全球防爆电器市场规模超过50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全球防爆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80亿美元，年复合增速8%。需要说明的是，该数据不包括安全智能管控行业的市场需求。

国内方面，石油产业对防爆电器的需求结构发生变化，上游的勘探、开采等领域资本开支收窄，下游的炼化、精细化工等领域投资项目增多。同时随着全民安全意识的增强，政府安全监管力度的加大，防爆行业已经从传统油气、化工拓展至粮食酒厂（白酒）、军工核电、安全智能管控等行业，应用领域持续扩大。

特别是安全智能管控行业，随着《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等政策的发布，国内化工园区陆续开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的建设。根据可查数据，目前全国已认定的化工园区超640家，包括存量技改和新建园区，市场规模超百亿，其中，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对存量危化园区智能化安全管控平台建设提出时间要求；此外，安全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成为新建危化园区建设的前置程序。2024年初，国家应急管理部制定发布了《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设备更新也为市场带来新的需求。

国际方面，油气行业供需双增，中东、亚太、非洲等地区油气项目投资较为密集。

根据IEA石油行业报告，由于石化原料和航空出行等领域石油需求的持续增长，预计国际石油需求将保持增长，2028年全球石油需求将达到1.06亿桶/日，比2022年增加约600万桶/日。分地区来看，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低迷和高通胀，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制造业和工业产出下降，导致电力消费增长大幅下降，预计2022-2028年欧美地区整体石油需求呈下滑趋势，拉美、非洲、中东和亚太地区因电力需求增长驱动石油需求持续释放。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爆电器及相关智能化/信息化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专业照明设备生产、销售；新能源EPC总承包。

1.防爆电器是指在石油、化工、天然气及其上下游产业存在各类易燃易爆的气体、粉尘、蒸汽等物质的场所使用的特殊电器设备，防爆电器能够起到避免爆炸产生或将爆炸约束在一定的范围内的作用，对人员、财产安全起到关键作用。

随着市场升级和技术研发的跟进，防爆电器已经从纯硬件设备向软硬件一体化发展、向智能化安全管控系统领域发展。公司自主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SCS安工智能管控系统"（以下简称"安工系统"），从信息采集到数据传输，从后台算法分析到应用平台和功能操控，可全方位实现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监测，对安全管控、设备安全管控、环境安全管控，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安全解决方案，颠覆了防爆产品的单一防爆概念，创新了防爆技术智能化发展。经过多次迭代，目前已集成了智慧照明管控、智慧配电管控、设备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管理、智慧化工园区管理、危化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定位管理、融合通讯管理、智慧消防管理、可燃气体探测等10大子系统，各子系统各自独立运行而又实现数据相互共享，满足客户现场安全管控的各种需求。报告期内，安工系统实现销售收入2.1亿元。

2.专业照明设备是指应用于特殊环境下的照明设备，也被称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该种设备能满足客户在强震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下对特种配光、信号、应急等提出的特殊照明要求。

二、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品牌美誉度、齐全的产品种类以及优秀的研发和服务团队，在同行业中始终处理领先水平。公司也是国内首家且截至目前唯一一家实现成批量出口的防爆电器企业，报告期内实现外贸部门收入7亿元。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4,589,931,348.45	4,250,771,222.98	7.98	4,132,764,95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9,644,437.58	1,796,551,177.46	7.96	1,756,675,572.60
营业收入	3,196,944,264.33	3,042,926,181.75	5.06	3,027,303,16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082,030.17	358,181,075.27	28.73	381,092,7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589,924.36	357,856,977.26	26.47	305,127,25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78,249.21	181,362,334.40	245.70	508,681,55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5	19.85	增加4.80个百分点	2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1.06	31.13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1.05	29.52	1.1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10,504,964.68	706,740,532.91	730,045,023.67	1,149,653,7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35,213.70	109,094,124.55	106,287,658.61	159,665,03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651,513.96	99,240,091.77	108,018,041.40	161,680,27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081.32	177,193,444.75	162,799,522.41	283,376,200.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胡志荣	-6,200,000	112,470,000	33.32	0	质押	20,5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妙华	-2,301,000	21,533,000	6.38	0	质押	4,8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江	-4,000,000	14,350,000	4.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献忠	0	11,606,000	3.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1,306,377	8,605,430	2.55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72,642	7,672,642	2.27	0	无	0	未知
陈建芬	801,000	6,961,000	2.06	0	质押	3,000,000	境内自然人
普徕仕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4,650,100	6,960,318	2.06	0	无	0	未知
胡志微	6,500,000	6,500,000	1.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342,733	5,784,591	1.71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志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微系胡志荣妹妹。2、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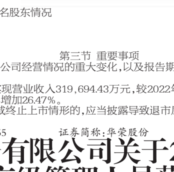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9,694.43万元，较2022年增加5.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258.99万元，较2022年增加26.4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该事项无异议，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经营发展情况和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年）
胡志荣	董事长	100
李江	董事、总经理	150
李妙华	董事	100
林献忠	董事、副总经理	100
孙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
何顺意	副总经理	100
沈陈军	副总经理	100
羊永华	副总经理	100
宋宗斌	董事会秘书	80

以上薪酬为基本年薪（不含绩效），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上述非独立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7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蕾	2008年	2009年	2006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映辰	2020年	2020年	2014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震东	2007年	2000年	2007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映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震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支付。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4,331.54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4,331.54万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类型
1	扶持资金	2023年3月、5月、6月、11月	2005.54	嘉定区政府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	软件产品退税	2023年4月、6-12月	1324.3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3	职工培训费补贴	2023年11月	434.82	《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21〕51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3年4月	80.00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5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3年3月	52.00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沪科创办〔2021〕90号、91号）	与收益相关
6	2022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23年12月	71.9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7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补助	2023年12月	51.47	《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实施办法》沪府发〔2006〕9号	与收益相关
8	企业研发支出奖励	2023年12月	49.60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创新创业创强十条政策意见》（湖政发〔2021〕13号）及《支持创新创业创强十条政策意见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9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2023年12月	35.62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与收益相关
10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2023年11月	30.00	《嘉定区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嘉定区促进民营企业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嘉定区鼓励企业涉及贸易型总部的若干意见》	与收益相关
11	嘉定区小巨人计划	2023年11月	3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12	第一季度投资奖励（湖州市基建）	2023年6月	30.00	2023年支持工业项目快复工扩投资奖励、关于湖州市市本级2023年第一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二)	与收益相关
13	中小企业资金补助	2023年6月	4.50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4	企业首次通过/新增绿色产品认证补贴	2023年12月	20.00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绿色产品认证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15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专项资金	2023年10月	21.00	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2〕38号	与收益相关
16	残疾人超比例补贴	2023年3月	3.18	残保金征缴"一件事"核准超比例、《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发〔2020〕9号）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17	稳岗、扩岗补助	2023年1月、3月、12月	2.85	《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号）、《关于做好2023年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成就发〔2023〕50号）	与收益相关
18	吸纳就业补贴	2023年2月、3月、7-9月、11月	5.4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号）	与收益相关
19	社保补贴	2023年2月、7月、9月、11-12月	17.46	《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徐行镇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36号 关于做好有关就业补贴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	退役军人增值税退税	2023年1-12月	10.95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与收益相关
21	2023年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	2023年11月	10.0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局（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2	大学生实习补贴	2023年11月	7.19	《关于申报2023年度嘉定区大学生实践基地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3	党建示范点建设补贴	2023年12月	4.30	《关于对2023年南浔区政府质量奖拟授奖组织名单公示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4	推进品牌发展战略奖励	2023年5月	2.0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沪委〔2018〕2号	与收益相关
25	高新补贴	2023年3月	25.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21〕75号）	与收益相关
26	专利资助	2023年9月	1.92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	与收益相关
27	房租补贴	2023年2月	0.4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31.54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A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8日

至2024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	《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1.00	《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1	《关于2024年度董事长胡志荣先生薪酬的议案》	√
11.02	《关于2024年度董事、总经理李江先生薪酬的议案》	√
11.03	《关于2024年度董事李妙华先生薪酬的议案》	√
11.04	《关于2024年度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薪酬的议案》	√
11.05	《关于2024年度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立先生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8、12、13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第4-7项及第9-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3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6、7、9、11、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志荣、李江、李妙华、林献忠、孙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5	华荣股份	2024/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3997756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4年4月17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A栋4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宗斌

联系电话：021-39977562

传真号码：021-39977562

电子邮箱：warom@warom.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00	《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01	《关于2024年度董事长胡志荣先生薪酬的议案》			
11.02	《关于2024年度董事、总经理李江先生薪酬的议案》			
11.03	《关于2024年度董事李妙华先生薪酬的议案》			
11.04	《关于2024年度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薪酬的议案》			
11.05	《关于2024年度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立先生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1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2日(星期二) 至04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rzhd@waro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11日 下午 13:00-14: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1日 下午 13:00-14:3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江

财务总监：孙立

独立董事：马军生

董事会秘书：宋宗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11日 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2日(星期二) 至04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rzhd@waro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宗斌

电话：021-39977631

邮箱：hrzhd@war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李妙华、林献忠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37,55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37,559,0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就《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无异议，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经营发展情况和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逐一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4.1《关于2024年度董事长胡志荣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胡志荣先生回避表决。

14.2《关于2024年度董事、总经理李江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李江先生回避表决。

14.3《关于2024年度董事李妙华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李妙华先生回避表决。

14.4《关于2024年度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林献忠先生回避表决。

14.5《关于2024年度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立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孙立先生回避表决。

14.6《关于2024年度副总经理何顺意女士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7《关于2024年度副总经理沈陈军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8《关于2024年度副总经理羊永华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9《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秘书宋宗斌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中14.1-14.5所涉及的薪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202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关于支付202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财务审计业务量，公司管理层确定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37,55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37,559,000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39,331,849.32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26,602,188.33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37,559,000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37,55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37,559,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3.21%。

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8.85亿元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均为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信额度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45000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00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7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40000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10000	
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5000	
总计		288,500	

以上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银行保函、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综合授信的办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所有银行授信均以该议案相关内容为准，其他相关银行授信决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微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期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解释第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了如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妙华、林献忠回避表决。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5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	当年（前次）预计金额	当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业务费	陈建新	24,940,000.00	12,117,683.00	不适用
	吴献品	3,000,000.00	1,596,062.60	不适用
	徐妙荣	2,600,000.00	1,093,284.14	不适用
合计		30,540,000.00	14,807,029.74	

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原董事陈建芬女士已离职超过12个月，原关联人陈建新系陈建芬弟弟，故陈建新不再是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人。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2023年末，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胡志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540,000,000.00	2022/7/25	2025/7/24
胡志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0,000,000.00	2023/6/29	2024/6/7
胡志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70,000,000.00	2018/7/27	2023/12/31
胡志荣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000.00	2023/10/26	2024/10/25
胡志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55,000,000.00	2021/6/24	2024/6/21
胡志荣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0,000.00	2023/6/6	2024/6/5
胡志荣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50,000,000.00	2023/10/9	2026/10/8
胡志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00.00	2022/8/30	2025/11/1
胡志荣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00.00	2023/6/5	2024/6/4
合计	–	1,845,000,000.00	–	–

胡志荣，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业务费	吴献品	2,000,000.00	1,596,062.60	不适用
	徐妙荣	1,500,000.00	1,093,284.14	不适用
合计		3,500,000.00	2,689,346.74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①吴献品，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的配偶的弟弟，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②徐妙荣，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的姐姐的配偶，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发展协议书》，关联方在指定区域内推广公司产品，协议对包括业务发展区域及产品、业务推广任务、业务费确定原则、业务费用的确认和结算支付等方面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协议有效期一年。

定价政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商所负责的业务回款情况，按照产品销售合同，公司分析终端客户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利润水平等情况确定业务发展商的业务费率，按照公司制度给予支付业务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所有业务发展商执行统一的政策，业务费的确定对所有业务发展商采用一致的方法，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及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为保护公司战略和业务稳定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者应就收购后的安排计划事宜提出完整、明确的意向和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持股数额目标；收购后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更换安排；对公司经营战略和方针计划；对公司业务经营计划；对公司资产、人员、技术变更计划等），并与公司董事会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前，董事会不进行改选、增选或重组。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该等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的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两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但本章程对特别决议事项的表决比例有更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自首次任职公司董事之日起至被解除公司董事职务之日止的期间内累计任职公司董事的期限）税前薪酬总额的5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因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情况除外。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一）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180日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恶意收购，是指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收购或一致行动等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或公司股东大会在收购方回避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的属于恶意收购的其他行为。如果证券监督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督部门规定调整；前述股东大会未就恶意收购进行确认决议，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主动采取反恶意收购措施。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